

版本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企業管治常規手冊

目錄

目錄	- 1 -
1. 概覽	- 2 -
2. 董事會	- 3 -
A. 董事會的角色	- 3 -
B. 董事會的組成	- 8 -
C. 委任、重選與罷免	- 10 -
D. 主席與總裁	- 11 -
E. 公司秘書	- 12 -
F. 董事會成員履新培訓及持續教育計劃	- 13 -
3. 委員會	- 13 -
A. 委員會的成立	- 13 -
B. 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	- 14 -
C. 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	- 14 -
D. 委員會現行結構	- 14 -
E. 執行委員會	- 14 -
F. 審核委員會	- 15 -
G. 薪酬委員會	- 16 -
H. 提名委員會	- 17 -
4. 董事會獨立機制	- 18 -
A. 招聘獨立非執行董事	- 18 -
B.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18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及投放的時間	- 19 -
D.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與貢獻	- 19 -
E. 可得的資源及獨立意見	- 19 -
5.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	- 19 -
6. 財務匯報	- 20 -
7.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21 -
8. 股東參與	- 23 -

1. 概覽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於持守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和促進股東利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本公司發表了「企業管治規範及目標」手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容許發行人根據他們認為適當的條款條件，自行採納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但若有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處，則必須提出理由。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對企業管治標準進行持續性的審議，當中根據本公司的標準及以往經驗，採納了本企業管治常規手冊（「**手冊**」），列出本集團（「**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在業務管理中所採用的企業管治政策與常規。本手冊第 2A 段也應構成企業管治守則第 2 部 A.2 段提及的董事會的企業管治職能的相關職權範圍。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審議本手冊，根據為滿足環境與需求的變化而不斷演變的標準，評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的有效性，務求不斷對其作出改善。董事會將確保，在實際環境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業務管理，將貫徹如一地應用和遵守本手冊所表述的政策與常規。

如果本手冊的任何規定與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有任何衝突之處，或後者施加較本手冊所載者更為嚴苛的規定，則應以後者為準。

本手冊已考慮於本手冊發佈之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本手冊以英文及中文編寫，各版本享有同等地位及效力。如本手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或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手冊由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制定、修訂及詮釋。

2. 董事會

A. 董事會的角色

- (1) 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股東（「**股東**」）管理本公司事務。董事會成員應運用其判斷力，以其合理相信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而非執行董事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以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董事會明白到，為股東創造增值，本著審慎及忠誠地行事，乃他們及高層管理人員責任所在。

董事會須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 2 部 A.2 段載明的企業管治職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的職責應包括：

- (a) 制定和檢討本公司在企業管治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和監察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定義見下文第 3.E(1)(g)段）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和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和監察適用於僱員和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守則第 1 部所述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2) 董事會在任何時候均須為指導及監察本公司承擔全責，但在履行若干職責時，可將就若干職責作出如下授權：
- (a) 常務委員會－本公司已成立若干常務委員會（「**委員會**」），以處理本公司不同方面的職能。主要委員會包括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常務委員會均制訂職權範圍，清晰界定其組成、權力與職責，並向董事會負責。如有需要，本公司也會不時成立董事會臨時委員會；
 - (b) 本公司總裁－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授權總裁主理，而總裁則向董事會負責；及

- (c) 企業管理人員（定義見下文第 3.E.(1)(f)段）、營運管理人員（定義見下文第 3.E.(1)(e)段）及總裁職責的進一步授權－董事會或總裁在董事會指定範圍內，將若干職責授予企業管理人員或營運管理人員。企業管理人員及營運管理人員向總裁負責，於若干情況下直接向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須定期檢討各項職責與權力的授權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始終能夠適當地配合本公司的需要，並確保有適當的匯報機制。一般原則上，董事會不應將處理事宜的權力轉授予委員會、總裁、其他執行董事、企業管理人員及營運管理人員，若這樣的權力轉授所達到的程度，會大大妨礙或削弱董事會整體履行其職權的能力。

- (3) 縱有第 2.A.(2)段的規定，下列事項（包括任何此等事項的變更）不得授權他人，必須經董事會批准：
 - (a) 董事會判定為重大的任何事項及其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的任何利益衝突（參閱第 2.A.(9)段）；
 - (b) 有關制訂本公司策略及方向的任何事項，包括：
 - (i) 有關本公司整體策略方向及策略規劃的政策；
 - (ii) 有關本公司主要業務及財政目標的政策；
 - (iii) 有關股息政策及根據該政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及向股東建議宣派任何股息的政策；及
 - (iv) 董事會視為重大的訂約、收購、投資、撤資、資產出售或任何重大資本開支。就本分節而言，「重大」與否乃參照上市規則所釐定的須予公佈交易百分比比率而決定；
 - (c) 財務控制、合規與風險管理：
 - (i) 批准本公司年度營運及資本開支預算；
 - (ii) 批准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開報告；
 - (iii) 設立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並審議其效力；
 - (iv) 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或程序，或批准有關該政策或程序的任何重大變更；及

- (v) 建立、審視及實施與主要財務事宜有關的若干內部系統，包括管理本集團將授出的擔保、本集團將承擔的債務及本集團將作出的捐獻。
 - (d) 企業結構－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變更，包括削減股本、回購股份或發行新證券（依照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獎勵計劃條款而發行者除外）；
 - (e) 主要任命：
 - (i)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任何推薦後，委任董事會成員；
 - (ii) 委任主席；
 - (iii) 經考慮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後，向股東推薦委任或罷免外部核數師；及
 - (iv) 委任或罷免公司秘書、本公司經理層成員（包括但不限於總裁、首席財務官、副總裁，或不時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成員）（「**經理層成員**」）；
 - (f) 授予權力：
 - (i) 更改任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或替換其成員；
 - (ii) 更改給予經理層成員的任何授權；及
 - (iii) 超越經理層成員授權範圍的事項。
 - (g) 採納、審議及批准本手冊的修訂或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企業管理人員、營運管理人員及若干僱員以及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及若干僱員的道德與證券交易守則（「**道德與證券交易守則**」）。
- (4) 授權總裁及其管理團隊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這項授權包括下列職責：
- (a) 確保董事會獲適時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充足資料及解釋，尤其是有關本公司業務表現、財政狀況、營運業績與前景，讓董事會得以履行管治職責，對提呈董事會批准的事項，作出知情的評估；

- (b) 實施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過程、本手冊及道德與證券交易守則；及
 - (c) 實施有關本公司僱員管理與發展的政策、過程與程序。
- (5) 董事會須定期召開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每年最少召開四次（大約每季召開一次）（此等董事會定期會議稱為「**董事會例會**」），最少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包括最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董事會例會將通常涉及親身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例會不包括通過傳閱書面決議案獲得董事會同意。

管理層意見通過總裁及其他執行董事向董事會傳達。如有需要高層管理人員也會出席董事會會議。

- (6) 主席會同總裁及公司秘書及／或其指定代表，應主要負責擬定及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公司秘書或其指定代表應確保董事會會議按照下列程序籌備：
- (a) 建議董事會會議的草擬通告，連同議程初稿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如有），於建議董事會會議前合理提前且至少提前 3 天向所有董事會成員傳閱，以供考慮及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通告初稿尤其應該指明擬舉行建議董事會會議的期間，要求董事確認是否有任何事項需要列入建議董事會會議議程內，以及是否需要邀請任何企業管理人員、營運管理人員、任何外部顧問及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建議董事會會議，以就提交董事會的事項作出解答，並須提醒董事其有權尋求進一步資料、取得獨立外部顧問意見，以及享有公司秘書或其指定代表的服務（誠如下文第 2.A.(13)段所述）；
 - (b) 其後，公司秘書或其指定代表應於上述(a)段所述傳閱董事會會議材料後五個營業日（指除星期六以外的香港銀行營業日，以下簡稱「**營業日**」）內，諮詢各董事對建議議程的意見，確認是否需要加入任何新議題、確認董事會會議日期、是否需要進一步資料或希望邀請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董事會會議；及
 - (c) 其後，議程定稿、董事會會議通告及相關的董事會文件，應於董事會會議前最少三個營業日傳閱。

- (7) 召開董事會例會應發出最少 14 天通知。若於下一輪董事會例會會期前發生需要董事會處理的事宜，主席可酌情召開會議，並指示公司秘書或其指定代表向董事會成員發出有關該會議的通知書，在情況許可下盡量給予較充裕的通知時間。
- (8) 在符合下文第 2.A.(9)段的前提下，若需要董事會或委員會同意的有關事項並非第 2.A.(3)段規定須由董事會議決或一般須經董事會例會批准的事項，則總裁或會議主席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指示公司秘書或其指定代表傳閱書面決議案，以取得董事會或委員會的同意。
- (9) 若任何董事會例會及董事會其他會議上須取得董事會同意的事項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的任何利益衝突，而該利益衝突經董事會考慮後判定為重大事項，則該事項應在實際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處理，而不應以董事會書面決議案方式或由委員會處理（經董事會會議議決為此特別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除外）。舉行董事會會議時，其個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於考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
- (10) 凡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公司秘書或其指定代表須就會議作出記錄。所有會議記錄都應該以充分細緻的方式記錄所考慮的事項、所達成的決策及／或所作出的建議，並包含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或所表達的不同意見，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表達者（如有）。
- (11) 公司秘書或其指定代表應在有關會議舉行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將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記錄初稿及最後定稿發給所有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視乎情況而定）傳閱，以供董事或委員提出意見及存檔。
- (12)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應由公司秘書或其指定代表或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視乎情況而定）保管。
- (13) 為確保董事有效履行職責，各董事：
- (a) 可取得公司秘書或其指定代表的意見和享用其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章制度均獲遵守；
 - (b) 若認為沒有充分資料足以讓其對提交董事會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可向公司秘書或其指定代表、企業管理人員及營運管理人員進一步查詢及尋求資料；

- (c) 經主席事先批准（而主席不應無理拖延批准），可邀請其他人士（例如任何企業管理人員、營運管理人員或外部顧問）出席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解答有關會議事項的問題；
 - (d) 經主席事先批准（而主席不應無理拖延批准），可就其職務與職責尋求獨立法律或財務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及
 - (e) 經給予合理通知後，有權在任何合理時間索取所有資料，包括董事會文件及有關材料以及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但無權為個人用途而索取該等資料。
- (14) 本公司應就針對其董事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保險保障。

B. 董事會的組成

- (1) 董事會的組成必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第 79 條，現行的規定是董事會最少必須由兩名董事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協助確保全體股東利益均獲得董事會的公平及適當考慮。

有關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角色與職能的詳細資料已載於年報及本公司網站。

- (2) 董事會應體現均衡的技能與經驗，以符合本公司業務的要求。本公司應按照守則條文第 B.1.5 條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

董事會應定期審議其組成，確保董事會持續擁有進行本公司業務及滿足股東利益所必要的技能與經驗組合。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必要的干擾。

本公司應至少每兩年對董事會表現進行評核，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提述，並按照守則條文第 B.1.4 條進行披露。

- (3) 董事會亦應每年檢討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員工多元化的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效力。

- (4) 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具備強而有力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具體而言，董事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維持至最少三分之一。董事會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當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委任須經股東以單獨決議案予以批准。董事會須向股東提供有關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新任命，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於釐定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及應予重選時所考慮的因素、過程及討論。

倘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任職均超過九年，本公司則須根據上市規則(i)於致股東通函中及／或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的說明陳述中，作出必要披露，包括每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及(ii)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根據華潤創業有限公司、Heineken Brouwerijen B.V.、華潤集團（啤酒）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簽訂之股東協議第 7.1 條，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的提名人：—

- (a)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的提名人，這些非執行董事兼任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的董事，負責華潤集團之財務及內部審核。他們對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如有任何意見評論，可直接向本公司的企業管理人員傳達；及
- (b) Heineken Brouwerijen B.V. 的提名人，不時被提名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6)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必須：

- (a) 參加董事會會議，就本公司策略、政策、業績表現、問責性、資源、委任要員及操守準則等問題作出獨立判斷；
- (b)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引領董事會；
- (c) 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屬下委員（如獲邀請）；及
- (d) 仔細審查本公司業績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本公司業績表現匯報情況。

C. 委任、重選與罷免

- (1)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參閱下文第 3.H.段）。新董事的任命由提名委員會審議並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必須確定，任何董事候選人將可付出充分的時間，有效履行其職務或責任，並應承諾長期任職董事會，為股東的長期利益服務。任何董事候選人若認為自己不能為本公司事務付出充分的時間和精力，則應拒絕接受委任。董事候選人的任命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批准後，將交由股東大會表決。
- (2) 若董事職位於年內出缺，董事會可填補空缺。董事會亦可額外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所有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如此告退之任何董事，在決定哪些董事須按下文第 2.C.(3)段所述於該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時，不會計算在內。
- (3) 目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每年退任。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董事會於年內委任的董事，以及自獲選或重選以來在任最長的董事。所有輪值退任董事均可膺選連任。
- (4) 董事會認為，指定董事任期並不恰當，因為董事應承諾為股東的長期利益謀福。
- (5) 若董事因環境出現任何重大改變而無法繼續履行其董事職責，則應當辭職。
- (6) 本公司公司秘書或其指定代表應確保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選舉、重選、辭職或罷免的一切披露責任，均獲適當遵守。
- (7) 每名董事應於接受委任時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並在發生任何轉變時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以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也必須披露。本公司將會按年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至少披露該等資料一次。
- (8) 倘候任董事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機構之事務而與其他董事持有交叉董事職務或擁有重大聯繫，惟董事會仍判定其屬獨立，則董事會應陳述其原由。

D. 主席與總裁

- (1) 主席與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一般情況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此為確保在董事會層面分工清晰，權力與授權均衡分佈。
- (2)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其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和適当事項進行討論，以及確保與股東保持有效聯繫。在擔當此角色的過程中，主席履行的職責包括：
 - (a) 主要負責確保本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b) 主持董事會會議；
 - (c) 確保董事會會議及時收到有關本公司事務的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的資料；
 - (d) 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為董事會事務作出貢獻，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以及鼓勵持有不同意見的董事提出其關注的問題，利用充分時間討論相關的問題，並確保董事會的決定公平地反映董事會的一致意見；
 - (e) 特別促成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以促進公開辯論的文化，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關係；
 - (f) 就提交董事會考慮的事項進行討論、決策及提問；
 - (g) 確保就董事會會議所提及的事宜，向所有董事作出適當講解；
 - (h) 負責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聯繫；
 - (i) 經與總裁及公司秘書或其指定代表磋商，制訂及批准所有董事會會議議程。在適當情況下，主席必須考慮將其他董事建議的任何事項列入議程；
 - (j) 最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及
 - (k) 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3) 除董事會不時作出的特定授權外，總裁負責下列職能：

- (a) 推薦政策與策略方向以供董事會批准；
- (b) 實施董事會採納的策略及政策，主管本公司的日常運作；
- (c) 發展及制訂本公司的業務方案、預算案、策略、業務與財政目標，提交董事會考慮，按董事會的批准實施有關方案、預算案、策略及目標；
- (d) 在董事會不時指定範圍內經營本公司業務，以及經常就本公司業務的重大發展向董事會匯報；
- (e) 若建議的交易、承擔或安排超出董事會指定的範圍，則將有關事宜轉介相關的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或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考慮和審批；
- (f) 辨識與管理營運風險及其他風險，若有關風險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則制訂相關的風險管理策略，提交董事會或執行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考慮；及
- (g) 召開執行委員會會議。

E. 公司秘書

- (1) 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其須確保董事會內部資料流通暢順，且確保董事會的政策和程序獲得遵從。公司秘書負責通過主席與總裁向董事會提供關於企業管治事項的建議，並須推進董事就職及持續教育。
- (2) 公司秘書應為本公司僱員，並了解本公司日常事務。如本公司聘請外聘服務提供者擔任其公司秘書，本公司須披露該外聘服務提供者可與其聯繫的本公司中具備相當資歷的人士的身份。
- (3) 董事會必須通過實際舉行的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批准公司秘書的挑選、委任或解聘。
- (4) 公司秘書應向主席及／或總裁負責。
- (5) 所有董事均有權獲取公司秘書的建議和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獲得遵從。

F. 董事會成員履新培訓及持續教育計劃

- (1)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為新任董事於獲委任後安排並（如有必要）提供資金進行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並為所有董事提供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 (2)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根據下文第(3)段為新任董事於獲委任後 18 個月內安排並（如有必要）提供資金進行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新任董事若於獲委任前三年內曾出任在聯交所主板或 GEM 以外的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之董事，則須根據下文第(3)段於獲委任後 18 個月內完成不少於 12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 (3) 所有董事均應參加本公司每財政年度安排有關下列各項的持續專業發展：
 - (a) 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以及董事的角色、職能、職責及責任，以及董事會效能；
 - (b) 本公司在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董事職責，以及與履行該等責任及職責有關的主要法律及監管發展（包括上市規則的更新）；
 - (c) 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可持續或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方面的發展）；
 - (d)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
 - (e) 與本公司有關的行業特定發展、業務趨勢及策略方面的更新。
- (4) 董事應向本公司提供其接受的培訓的記錄。

3. 委員會

A. 委員會的成立

董事會可成立委員會，負責深入考慮各項事宜，然後作出推薦，讓全體董事考慮。董事會可不時將其全部或一部分的決策權授予某一委員會，惟須符合適用法律和有關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董事會應確保各委員會獲提供充分資源，讓其得以妥善和全面地履行職務。

B. 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

除非法律或監管規定有所限制，否則所有委員會都必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推薦。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索引應提交下一次董事會例會審閱，而所有董事均可查閱會議記錄全文及委員會文件，並可要求提供副本。

C. 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

除委員會成員外，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經理及僱員，均可應邀出席委員會會議。

D. 委員會現行結構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常設委員會，包括下列主要委員會：

- 執行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及
- 提名委員會。

上述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亦／或可致函公司秘書要求提供。

董事會可不時成立臨時委員會，並授予特殊職責，例如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處理涉及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利益衝突問題，關連交易，或成立特備委員會，處理本公司的主要或重大交易。

E. 執行委員會

(1) 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

- (a) 考慮、審核及批准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擬進行之正常業務範圍內及一般性的投資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資本性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但如委員會認為合適，涉及投資與項目審查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本公司主要或非常重大投資項目則交予投資與項目審查委員會或董事會另行考慮及審核；
- (b) 考慮、審核及批准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擬進行之正常業務範圍內及一般性的業務和資產處置項目，但如委員會認為合適，涉及投資與項目審查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本公司主要或非常重大資產處置項目則交予投資與項目審查委員會或董事會另行考慮及審核；

考慮、審核、批准及頒發本公司之內部規章制度；

- (d) 監察本公司策略方案的執行和所有業務單位的營運；
 - (e) 委任與罷免本公司業務單位之董事及總經理（「**營運管理人員**」）；
 - (f) 批准本公司營運管理人員及職能部門主管（「**企業管理人員**」）授權範圍的變更；
 - (g) 批准營運管理人員及企業管理人員（統稱「**高層管理人員**」）授權範圍的擴大；
 - (h) 在董事會例會外的期間，行使董事會的職能與職責；及
 - (i) 董事會授權本委員會處理的任何其他指定事項。
- (2) 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副主席、總裁、首席財務官、負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的高層管理人員，以及董事會指定的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法定人數為過半數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董事會辦公室主任以當然成員身份出席執行委員會會議。執行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主席、總裁或首席財務官輪流擔任。執行委員會主席會同總裁，負責擬定及批准每一次執行委員會會議的議程。
- (3) 執行委員會將按需要或按總裁要求召開會議。
- (4) 執行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股東也可向公司秘書索取。

F. 審核委員會

- (1)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協助董事會，對財務申報、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外部審核等職能實行整體管理。董事會須會同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審核委員會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 (2) 審核委員會每年對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進行一次評估，考慮因素包括審核的質量及嚴格程度、所提供審核服務的質量、審核機構的質量控制程序、外部核數師與本公司的關係，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當外部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審核委員會應每年進行審議以考慮有關非審核服務的性質、是否設有預防措施可確保外部核數師的審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受到威脅、財政年度內支付予外部核數師的總費用，以及當中審核與非審核服務的費用明細。本公司委任的外部核數師，須為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一，並須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3) 審核委員會成員不少於三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遵照上市規則第 3.10(2)段的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中，其中至少一人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法定人數為兩位審核委員會成員。
- (4) 本公司現任核數機構（「該機構」）的任何前任合夥人，由：
 - (a) 不再擔任該機構合夥人；或
 - (b) 不再於該機構擁有任何財務利益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5)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若審核委員會主席酌情決定或應董事會或高層管理人員要求，也可以召開特別會議，審議重大的監控或財政事宜。外聘審計師如認為需要的話，可要求召開會議。
- (6) 若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外部核數師的選聘、委任、辭任或免職方面出現意見分歧，本公司須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以及董事會採取不同觀點的理由。
- (7)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股東也可向公司秘書索取。

G. 薪酬委員會

- (1)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的薪酬常規實行整體管理，以確保在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即企業管理人員及營運管理人員）的獎勵方面，實施有效的政策、過程及常規，並確保獎勵計劃公平，得到誠信管理，以及能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規章制度。董事會須與薪酬委員會主席，為薪酬委員會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 (2) 薪酬委員會成員不少於三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法定人數為兩位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及應負責人力資源職能的董事或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主席要求，也可另行召開會議。
- (4)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股東也可向公司秘書索取。
- (5) 薪酬委員會應就有關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徵詢主席及／或總裁的意見，並可不時向特定獨立人事顧問組織尋求專業意見，確保董事會知悉市場趨勢與常規的現況。

H. 提名委員會

- (1)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在考慮候選人的獨立性及素質後，就其出任董事之適合性及資格，向董事會作出推薦，確保所有提名都是公平和具有透明度的。提名委員會須制定及維持董事會成員的提名政策，以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政策和達致政策中所制定的目標的進度。提名委員會亦須制定和維持有關董事會成員及其員工（包括高層管理人員）多元化的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政策或政策摘要。董事會須與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提名委員會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務。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2) 提名委員會成員不少於三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且委員會應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法定人數為兩位提名委員會成員。
- (3)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及在負責人力資源職能的董事或提名委員會主席要求時，也可另行召開會議，以考慮和審議董事會的表現、結構、人數和組成，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4) 提名委員會須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5) 提名委員會須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6) 提名委員會須評估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能否有效履行職責，當中須考慮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在主板或 GEM 上市的發行人董事職位及該董事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

- (7) 提名委員會須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須於股東向公司秘書索取時提供予股東。

4. 董事會獨立機制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獨立性對良好企業管治至關重要。為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意見及投入，本公司已在本公司企業管治框架下設立以下機制：

A. 招聘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應負責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建議。

B.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1)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2) 於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同時出任多於六家在聯交所主板或 GEM 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於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前（為過渡安排完結日期），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第七個（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董事會須闡明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3)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4)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C.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及投放的時間

本公司應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保持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中的比例至少為三分之一，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此外，受上文第 4.B(2)條所規限，倘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將擔任其第七個（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董事會將研究招聘機構或推薦人提供的理由，並信納該候選人能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然後在股東大會上建議其當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期望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彼參與的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並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方可缺席會議且提供理由和記錄。

D.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與貢獻

如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九年或以上，於二零二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留任。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現及貢獻由提名委員會評核。進行評估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其他董事的意見及於提名委員會認為需要時委聘獨立顧問於評估過程中提供協助。

E. 可得的資源及獨立意見

為使所有董事能夠有效地履行職責，每名董事應獲得本手冊第 2.A.(13)段所載的資料、人員及獨立意見。此外，本公司設立的所有常務委員會均獲董事會授權獲得外部專業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意見，並在該委員會認為必要時邀請具有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部人士參與。

5.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

A.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的要旨如下：

- (1) 任何個別人員皆不得自行釐定其薪酬；
- (2) 薪酬與跟本公司競逐人力資源的公司所提供者大致相若；
- (3) 本公司制訂薪酬政策，應以吸引能令本公司成功運作所需之行政人員留效，及策勵行政人員追求適當的增長策略為目標，同時將個別人員的表現考慮在內。本公司應避免付出超出所需水平的薪酬；及

- B. 薪酬應反映個別人員的表現、職務的複雜性及責任的範圍。
- C. 董事（包括總裁）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應包括工資、獎金及本公司購股權、其他獎勵計劃或實物利益，以激勵他們提升個人表現。
- D.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應以袍金（以現金、非現金利益或法定退休供款形式）的方式支付。概不得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與表現掛鈎的權益為本薪酬（如購股權或贈予），以免彼等在決策中出現任何潛在偏見，從而損害其客觀性和獨立性。
- E. 最高薪五名僱員之薪酬（包括現金及非現金），及所有董事的薪酬數額以個別註明名稱的方式，將在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的年報內予以披露。
- F. 董事會須確保在任何時間均設有薪酬委員會（參閱第 3.G.段），以檢討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6. 財務匯報

- A. 總裁及管理層團隊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他們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本公司按業務情況，不定時向董事會提供更新業務資料，讓全體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職責。本公司認為，不定時向董事會提供的日常業務所產生的業務資料足以讓全體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 3.08 條及第 13 章規定的職責。倘需提供任何重要的更新資料，本公司會於可行情況下盡早向全體董事提供更新資料，以便進行討論及通過決議。
- B. 董事會應確保向股東呈列有關公司表現、現況及前景的均衡、清晰及全面的評核。相同的標準須應用於所有財務報表、有關本公司的已刊發報告、上市規則規定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告及其他財務資料披露、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報告書以及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有關各業務單位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定期管理報告，須加審議以確保清晰及一致的披露，讓董事會作出有根據的評估。
- C. 為編製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D2 第 34 及 50 段規定的企業管治報告，董事須考慮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和本手冊的規定，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確認，編製本公司賬目乃屬他們的責任。
- D. 除非假設本公司將會持續經營業務並不恰當，否則董事擬備的賬目應以持續經營為基礎，有需要時應輔以假設或保留意見。倘董事知悉有與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則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清楚顯著披露及詳細討論此等不明朗因素。企業管治報告應載列足夠資料以供投資者了解事項的嚴重性及重要性。在合理及適當的範圍內，本公司可提及年報的其他部分。該等參考應明確無誤，且企業管治報告不應僅載列交叉參考，而無有關事項的討論。

7.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A.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目的乃保障本公司資產免受未獲授權使用或處置，並確保本公司的賬目記錄妥善記存，所有財務資料均準確及可靠。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每年度檢討其有效性。有關檢討將包括（其中計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上市規則附錄 C2 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所指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重大風險。董事會認為設立有關系統之目的是管理風險而非消除風險，只能合理地而不是絕對地保證不會發生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董事會在審計部的協助下，定期為所有業務單位及附屬公司的常規、程序、開支及內部監控進行審核。審核內容應包括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董事會或高層管理人員亦可要求審計部對特定的關注範圍進行審核。

本集團內部核數師所匯報的關注事項，管理層將定期監察，確保實施適當的補救措施。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其有效性及效率。董事會應確保有足夠的資源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檢討範圍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其中應特別考慮：

- (1)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轉變，以及本公司應對業務及外部環境轉變的能力；
- (2) 總裁及管理團隊持續監管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質素，及（如適用）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鑒證提供者的工作；
- (3) 向董事會（或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頻次，以助董事會（或委員會）評估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
- (4)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期間發現的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為解決有關監控失誤或弱項而採取的任何補救措施；
- (5) 本公司有關財務申報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及

- (6) 本公司用於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內部及外部資源（包括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預算）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是否足夠。
- B. 本公司根據守則條文第 D.2.1 條，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所作的年度檢討的詳情，包括：
- (1) 董事會聲明：(i) 確認其在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方面的責任；及(ii) 確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可適當及有效達到企業管治守則原則 D2 所述的目的；
 - (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徵，包括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流程以及適時、準確及完整披露須予披露的資料（包括內幕消息及任何其他就預防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而言屬必要的資料）的程序；
 - (3) 報告期內有關(i) 本公司的風險評估（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ii)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任何重大變更；
 - (4) 本公司是否設有內部審核功能；
 - (5) 本公司審計部及外部服務提供者有關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的責任，以及有關檢討的流程及頻次；
 - (6) 佐證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適當及有效的資料，包括（如適用）任何來自管理層、董事會轄下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相關委員會以及任何其他內部部門、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或其他外部服務提供者的確認；及
 - (7) 檢討範圍及檢討結果的詳情，包括在該報告期內發現的任何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或之前已匯報但仍未解決者）以及任何所採取或擬採取以解決有關監控失誤或弱項的補救措施。
- C. 本公司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該等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在保密及匿名的情況下就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可能不當事宜或疑慮向審核委員會（或任何由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指定委員會）提出關注。
- D. 本公司應制定政策及建立系統，以促進及支持反貪污法律及法規。

- E. 本集團的內部核數師向董事會及總裁匯報，須親身或委派指定代表出席所有審核委員會會議，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商業道德、利益衝突等方面可能屬於不當的行為，或其他違反政策的情況，適時提出關注。如有需要，本集團的內部核數師應與本公司核數師召開會議，處理有關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變動、缺失、重大弱點及欺詐。
- F. 為對本集團董事、企業管理人員、營運管理人員及若干僱員買賣本公司股份、購股權及其他證券作出規管，並提高道德與責任行為標準，董事會須確保本公司繼續採納道德與證券交易守則。道德與證券交易守則的嚴格性，應不少於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任何情況下，所有董事均須遵守標準守則。

8. 股東參與

- A. 確保本公司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方便他們評估本公司表現，尤其是藉正式會議（包括股東大會）及股東溝通政策下的其他適當渠道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乃屬董事會之整體責任。此外，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預留足夠時間向股東發出通知，並提供足夠的資料，讓股東得知有關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同時亦應安排在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的問題。

我們曾對「選擇性披露」的行為進行深入討論。這是指某些市場參與者，比全體股東和公眾人士先一步獲提供某些披露資料。本公司明悉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應有的責任，也明白某些投資者和分析員，對本公司的事務可能有著比其他人士濃厚的興趣。本公司維持開誠佈公、定期溝通、公平披露的政策。根據這項政策，有關對公開披露資料的合理問題，皆應獲得合理回應。

董事會辦公室部門由一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領導，負責投資者關係事務及對股東和投資團體的查詢作出回應。董事會（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便於股東與其聯繫，以促進具建設性的互動及了解股東對影響本公司的事宜（包括本公司的管治及就企業策略的表現）有何看法。董事會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報告期內與股東互動的資料，包括：

- (a) 所進行的互動的性質及次數／頻次；
- (b) 參與有關互動的股東群體；
- (c) 參與有關互動的本公司代表（例如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委員會主席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
- (d) 本公司跟進有關互動結果的方法。

B. 本公司資料以下列方式向股東傳達：

- (1)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全體股東送呈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
- (2) 刊發有關本公司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的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規定的其他公佈；
- (3) 通過本公司網站所提供的資料，包括本公司的公司資料，如董事會及企業管治、本公司的全年業績及中期業績、本公司推介材料及新聞稿；及
- (4)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是董事會、高層管理人員與股東作建設性溝通的良機。

向公眾（包括任何媒體或證券分析師）發放消息必須符合適用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例如，須予披露的交易、關連交易（定義均見《上市規則》）及／或《上市規則》規定下的持續披露責任的事項（如更改董事會或監事會及／或提議變更組織章程細則），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在適用的情況下，該等要求可包括刊發公告及／或通函，以獲取（獨立）股東的批准或聯交所預先審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亦有法定責任披露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就這方面，本公司所有高級人員及僱員均應嚴格地遵守關於披露內幕消息的內部手冊和政策，例如及時填寫內部登記表，以便內部識別潛在的內幕消息、有權使用這些消息的人士及決定如何披露該等消息。所有僱員亦應遵循內部程序預先審閱簡報材料，以致只有經審閱的材料方可於分析員或傳媒簡報會上發放。

本公司所有高級人員及僱員，以及任何可能知悉內幕消息及／或有關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及／或上市規則下需特別披露的事項之人士，在正式向公眾發佈該消息之前須按照本公司《內幕信息管理辦法》採取合理措施，以保護該消息的機密性。在通過其他渠道（例如透過傳媒或在公司網站上）發放消息前，應首先由聯交所通過其運營的電子登載系統公佈這些消息。

C. 本公司股東大會

本公司認為，股東週年大會是董事會、高層管理人員與股東之間作建設性溝通的重要機會。

(1) 下列人士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於會上提出的問題：

- (a) 董事會主席；
- (b)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如其未克出席，則由有關委員會其他成員或其正式委任代表出席；及
- (c)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會議，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並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方可缺席會議且提供理由和記錄。

- (2)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
- (3) 在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應就提呈的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除非有關決議案之間相互依存及關連，合起來方成一項重大建議，否則本公司應避免「捆扎」決議案。若要「捆扎」決議案，本公司應在會議通知解釋原因及當中涉及的重大影響。
- (4) 在正常情況下，董事會應鼓勵全體股東積極參與股東大會，及大會主席應給予股東合理機會，向核數師提出有關核數及核數師報告的問題。
- (5)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應安排在大會舉行前至少 21 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在大會舉行前至少 14 日發送通知。
- (6) 本公司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應安排回應股東大會上股東的問題。